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<投资协议书>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风险提示

- 1、《投资协议书》中关于项目投资额、年产值等数据为预估数值，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- 2、投资标的尚未设立，其名称及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，其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；
- 3、《投资协议书》协议双方能否如期履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具体项目同时受相关政策、行业周期、市场环境、政府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等风险；
- 4、投资项目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、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风险、技术风险、运营管理风险、公司治理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、消费者偏好以及其他风险等，存在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<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根据公司“立足西北、面向全国、走向世界”的生产基地布局战略以及“以金针菇和双孢菇为主，多品种协同发展”的种植品种发展战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宏农业”）拟与清水县人民政府签订《投资协议书》，拟投资设立清水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。），并由其实施“年产6吨冬虫夏草工厂化仿生培育项目”，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.5亿元。

2024年10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全资子公司签署<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投资为昌宏农业自有或自筹资金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清水县人民政府，隶属于甘肃省天水市。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清水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《投资协议书》主要内容

2024年10月18日，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清水县人民政府在清水县签署了《投资协议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清水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年产6吨冬虫夏草工厂化仿生培育项目
- 2、投资主体：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项目建设主要内容：新建冬虫夏草仿生培育生产线两条及研发、加工、销售配套附属设施。
- 4、项目建设地点：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工业集中区红堡工业园区
- 5、项目建设周期：18个月（2025年1月至2026年6月）
- 6、项目投资概算：项目预计总投资2.5亿元（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.1亿元，流动资金0.4亿元）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。
- 7、项目经济效益预测：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产值约2.6亿元。

（二）项目选址、地价及配套设施

甲方负责完成以下前期要素保障工作：

1、项目选址：清水县工业集中区红堡工业园区内，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。建设用地82.25亩，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，以实际供地时测量红线内面积为准。

2、土地价格及出让方式：项目用地由县自然资源局按有关规定及地价挂牌出让。

3、用电及电价要求：项目供电必须是双回路双电源供电（从两个不同的变电站各引出一条线路），5000KVA 容量，农业种植初加工项目享受农业电价，享受大型企业直供电价格，两条线路需连接到项目区红线处。

4、用水及水价要求：项目年用水量约 25 万 m³（每天约 700m³），水质须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。水价按当地经营用水价格标准执行。供水管管径不小于 100mm，须敷设到项目用地红线处。

5、排水及排水设施要求：项目年排水约 0.5 万 m³，所排废水由企业处理达到城市污水排放标准后，进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。污水、雨水管须敷设到项目红线处（以双方共同确定的位置为准）。

6、天然气供应及通讯保障：天然气管道敷设到项目用地红线处，并保证满足项目用气量。项目建设和生产应保证通讯畅通，通讯宽带光纤敷设到厂区内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违约，未能按协议义务按期完成土地交付、地上物收购和移交、供电、供水、排水、通讯等项目配套设施的建设或建成的配套设施不符合协议要求，经乙方书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，甲方限期未履行时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。

2、若因甲方原因，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两个月内未与清水县自然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。

3、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内容、建设周期进行投资建设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，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。

4、由于乙方履行提供资料、缴纳规费等应尽责任不按时、不到位，影响甲方未能完全履行协议条款，造成乙方损失，由乙方自负，甲方履行协议条款的时间顺延。

5、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乙方可申请项目建设期延续，如果在甲方书面批准的延续期内仍不能完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，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协议的修改、变更与解除

1、对本协议的修改，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，才能生效。

2、由于政策的调整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，经双方协商，可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（五）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六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在清水县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的公司，且依法纳规入统，名称拟定为清水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审核为准）。

2、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生效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拟实施冬虫夏草工厂化仿生培育项目，旨在进一步实施公司“立足西北、面向全国、走向世界”的生产基地布局战略以及“以金针菇和双孢菇为主，多品种协同发展”的种植品种发展战略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拓展业务发展空间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1、《投资协议书》中关于项目投资额、年产值等数据为预估数值，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投资标的尚未设立，其名称及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，其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；

3、《投资协议书》协议双方能否如期履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具体项目同时受相关政策、行业周期、市场环境、政府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等风险；

4、投资项目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、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风险、技术风险、运营管理风险、公司治理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、消费者偏好以及其他风险等，存在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，加强对投资事项的风险管控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做出的决策，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平滑公司的产业周期，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。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出让程序，项目建设、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投资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